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瓦法·奥古夫人(冈比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 和 115(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5/L.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关决议草案 A/65/L.7 的事宜，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先生(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草案(A/65/L.7)，我谨代表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就所涉经费问题做如下发言。

按照该决议草案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大会将请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或酌情执行共同协调人报告中的各项建议(A/65/868，附件)，以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效力。

由于认识到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需要持续的支持和充足的资源，以应对各项挑战，现预期2012-2013两年期需要更多的人力资源，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

的工作效力。这些资源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提供交流和外联的能力，并筹划各国现有的建设和平倡议和资源。此外，这些资源将支持国别组合的资源调动职能，执行有关制订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有效通信战略的审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为促进包括为动员资源在内的建立建设和平伙伴关系而承担与各行行为体接触和磋商的任务，诸如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和相关区域组织等。

这些所需资源将在酌定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因此，决议草案 A/65/L.7 的通过将不会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产生任何追加资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草案 A/65/L.7 作出决定。

我可否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7?

就这样决定。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 和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3(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a) 秘书长的说明(A/65/31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b) 秘书长的报告(A/65/315)

冈萨雷斯·萨拉萨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谨代表古巴政府和人民对巴巴多斯总理、尊敬的戴维·汤普森以及阿根廷前总统基什内尔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

建设一个公正、非选择性、有效、公平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对国家司法体系起到补充作用并是真正独立的,因而也不屈从于可能侵蚀其本质的政治权势,这仍然是古巴支持的一项目标。

鉴于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已确定,国际刑院在对其独立性的限制方面存在体制上的问题。《罗马规约》第16条赋予安理会暂停国际刑院所进行的调查或审判的权力。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于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议会议成果并未解决这个问题。

该会议期间达成的有关侵略罪的定义没有达到古巴的预期。制定一个通用定义的机会就这样失去了。该定义涵盖的侵略形式也要体现于国家间的国际关系,而且不只局限于使用武力,还包括对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产生的影响。

50多年来,古巴一直遭受其北方强大邻国的侵略性和永久敌意所导致的这类侵略。这给古巴人民造成成千上万的人员伤亡和不可估量的物质、经济和财政损失。此外,在坎帕拉通过的侵略罪定义,给国际刑院在确定是否存在这种行为时应该考虑的要素,添加了一个模棱两可的限定,因为该定义并没有阐述清楚用以判定这类罪行性质并且认定它们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严重程度和规模究竟什么含义。

古巴认为,一个国家采取与《联合国宪章》相抵触的方式使用武力,其行为本身就是严重违反《宪章》。必须保护作为对国家刑事管辖权一种补充的《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国际刑院必须保持公正,而且完全独立于联合国的各政治实体,绝不能允许它们影响该法院的独立运作。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不应限制国际刑院作为司法机构的作用。

在建设国际司法体系方面,古巴坚持一种建设性的立场,也就是说,这个体系要真正做到不偏不倚、有效、独立而且对国家司法管辖权起到补充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有兴趣关注国际刑院的演变及其内部发展。我们作为观察员有兴趣地参加了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各种会议。

不过,我们想表达我们对一个重要先例感到关切。这个先例是这样建立的,即国际刑院可以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提起诉讼,而该国并未根据《规约》第十二条接受该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古巴代表团重申,关于取得所涉国家同意这一法律原则必须得到尊重,因为这是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编第十一条所涵盖的一项条约。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决心促进国际刑事法的实施,以使其充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与《联合国宪章》相一致。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审议了摆在大会面前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65/313),尤其是关于苏丹的第三章,其中载有的信息没有任何客观性或法律依据。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即,我们对国际刑院的坚定立场是正确和公正的,而且我们已被拖入该法院的诉讼程序。这一程序基于伪装成法律的政治欺骗。不用说,这种国际司法的政治化是与国际刑院的既定目标完全背道而驰的。苏丹充分参与了草拟该法院规约之前的所有筹备会议。该规约在1998年罗马会议上最终获得通过。

我应该在这个讲台上提及的是,自该日起直到《罗马规约》生效之前,苏丹一再明确地对该法院的政治化风险和偏离其为之成立的目标而提出警告。自那时以来,我们还对这种可能的严重性提出警告,即,某些国家可能利用该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就如《罗马规约》第十三(b)条规定的那样,要将该法院改造成一个以法律实体作伪装的纯粹政治工具。现在我们看到,我们在起草《罗马规约》之前的筹备会议上发出的警告已成为现实,而事实也证明我们一

再发出的警告以及我们在表示保留意见时所做的解释已成为现实。

非洲——我们的母亲大陆——现在正在为《罗马规约》各项规定的歧义性和不确定的案文而付出代价，将国际刑院用作工具服务于其政治利益的某些小圈子滥用了这些规定，从其将目标针对非洲国家及其领导人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好像该法院的唯一管辖范围就在非洲，而不在任何其他大陆。这种将正义政治化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为此，非洲联盟采取了反对这种将正义公然政治化的坚定原则立场。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以及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等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三分之二以上的主要区域性组织以及政治和地域集团都赞同这种立场。

从这个讲台上，我向这些组织的所有会员国致敬。尽管它们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它们毫不犹豫地宣布，它们坚决反对将国际刑院从一个司法机构转化为政治阴谋和勒索的工具。没有什么比这样做离国际刑院为之成立的主要目标和宗旨更远的了。什么样的正义会无视非洲以外数十万平民被最新式而最具破坏性的战争与死亡的工具所集体杀戮？它为什么只看到非洲发生的情势？行使《罗马规约》第 12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在哪里？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我们已经提请注意一种局面，依据的事实是，安理会是一个政治机构，本组织会员国二十多年来一直试图改革这个机构，却未获成功。对我们来说显而易见的是，《罗马规约》第 13(b) 条将会在处理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案件上被滥用，这些案件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转交给法院处理。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 1593(2005) 号决议以一种违背基本公正和平等的错误方式获得通过，而公正和平等都是不容例外或选择性的。

如果我们开始剖析所有对苏丹、苏丹领导人、苏丹人民和主权提出的权利主张，我们可以讲很长的时间。从事法律和法学的人的专业操守是以正值和公正

为基础的。他们不介入政治或媒体活动，以期成为明星或证明自己。公正要比有限的个人利益更重要、更崇高。我们在控方陈述中看到的一定是遵守《罗马规约》第 15 条规定的。

大会清楚地认识到，在《罗马规约》的预备性协商期间，许多国家对检察官的无限权力表示了保留意见，它们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将政治与法律混为一谈，将既毁灭了两者也将它们完全扭曲，废除了法学的基本原理，即和平是正义的最高形式。检察官就达尔富尔问题采取的行动是其立场政治化的明显例子。检察官已成为旨在实现达尔富尔全面和持久和平的政治进程的实际障碍。每一次谈判接近于调解和签署协议时，检察官就想出另一起案件或新编造的指控，给武装反叛运动发出错误的信息，使政治进程退回到处。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最近决定将灭绝种族罪加入到针对该国领导人——其主权的象征——的指控清单，此项决定是在我国筹备总统选举期间，在兄弟国家卡塔尔发起、联合国/非洲联盟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参与下在多哈举行的谈判接近达成一项协议之际做出的。就在那时，检察官想出了一个编造的新指控，即灭绝种族罪，一项对苏丹共和国总统阁下的指控。

我请问这个庄严的大会：能否想象，一位被指控对其国家某些部落犯下灭绝种族罪行的国家总统，在同一时间，在其政府中包括来自这些部落的五位部长，其中还包括司法部长？在这些部落的数千名成员生活在首都喀土穆的中心地区之时，怎么可能是如指控的这样呢？这些部落的许多成员也是联邦议会和省议会的成员。这还不能说明这一指控是错误的，是绝对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吗？

检察官的可笑和过分行为达到了极致，他居然将苏丹进行的选举描述为与纳粹的选举相类似。这种完全是政治性的描述还有什么法律和客观性可言？这是职业操守的证据吗？

我们对法院抵触国际法已经确立的最基本原理的新趋势一点也不吃惊，在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豁免方面尤为如此，而这些原理都是国际法院在制订有关此种高级官员的所有规定时一并通过的。法院与法院之间的区别是何等的清楚啊！

同样可笑的是，昨天上午这个庄严的大会审议了国际法院的报告(A/65/4)，并且重申，该法院的所有决定和咨询意见，是完全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尤其如此。国际刑事法院在公正的价值观和原则方面的立场又在哪里呢？

依据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国家元首采取的立场，2008年在兄弟国家埃及的沙姆沙伊赫举行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元首们拒绝接受法院有关苏丹的诉讼程序和决定。我们要赞扬2010年9月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非洲-阿拉伯首脑会议采取的强硬立场，该次会议也拒绝了法院的决定。

最后，苏丹代表团在参加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同时，愿意表达其坚定不移的信念，即爱好和平的国家以及那些以正义、自由和平等的价值观为指导的国家绝不接受法院的政治化，也不接受其偏离其成立的初衷。我们坚决相信，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包括《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都充分认识到苏丹的正义立场，即它完全拒绝以任何方式同法院打交道，因为该机构已背离了法律和正义的道路，在法律和正义面前人人平等并应受到没有选择性或歧视性的待遇。我们认为人们知道并感觉得到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对国际法院的霸权态度，这已经导致以非洲领导人为目标，使人们回想到以前可恶的殖民主义时代。

我们希望重申，不管国际法院采取何种行动和发挥什么样的破坏作用，我们都将继续做出不懈努力，以便实现及时、全面、政治和可持续地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同时，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将所有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实施过犯罪或违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在所有案件上都将伸张正义。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法院院长的说法，即取代国家法律体系不是法院的目标。我要对此回应说，按照其现在根本不完善的形式及其法律依据，国际刑事法院不可能取代苏丹的法律体系，现在不能，以后永远都不能。

苏丹司法机关记录优良，有着牢固的公正、可信和专业的传统。这种传统不局限于苏丹，已经深入其他非洲、阿拉伯和亚洲国家。很多知名的苏丹法律人士一直且仍将继续以其法律专长和专业素质以及大家均可证明的公正和可信度在这些国家服务。他们更适合为苏丹带来司法正义，任何其他人都不能做到这一点。

勃鲁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就尊敬的巴巴多斯总理大卫·汤普森和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的逝世表示我本人及哥伦比亚政府的哀悼。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向大会提交所涉期间为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第六次报告(A/65/313)。

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这份报告，希望着重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对持续发展和加强国际刑法方面所做的贡献。我们还欣见法院本身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在履行其对法院管辖之下各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任务方面得到加强。

在法院提交的报告所强调的各种要素当中，我们强调要在支持国家管辖权方面做出努力，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犯有国际社会最严重关切的犯罪形式的犯罪嫌疑人的首要职责，并且强调法院要在发展其管辖权的互补性方面做出努力。

另外，我还要提及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期间审议的某些方面。在这次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绩当中，我们着重指出通过了《坎帕拉宣言》，在该宣言中，各国重申其致力于履行根据《罗马规约》商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保证其充分的适用性、普遍性和完整性。

我们还要着重指出37个国家做出的对国际法院的102次支助承诺、为评估国际刑事司法所进行的专

题审查及有关这些问题的各项决议、在针对侵略罪问题对规约进行审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寻求将使用某些武器列为国际法院管辖之下战争罪行的修正的决议、继续保留规约目前第 124 条的当前形式的决心以及就执行判决而通过的各项条款。

哥伦比亚在使其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各项原则和规则相互协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我国于 2009 年 4 月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同样，正如法院报告所说的那样，值得一提的是，2009 年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国为《罗马规约》关于国际法院有权承认某些行为属于战争罪方面的条款生效所确定的七年过渡期结束。

哥伦比亚政府认为，法院在预防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在鼓励各国在铭记法院管辖权的互补性的同时确定国家司法机构应该对被指控的严重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和审判方面所做的工作具有决定性意义。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承认哥伦比亚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已经为法办《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类犯罪行为责任人做出了努力。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哥伦比亚已经提高了其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效力，加强了其对刑事犯罪的起诉工作。检察长办公室已经现代化，并将继续加强其调查能力。刑事司法系统有权处理安全部队成员所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

总之，通过一项旨在加强民主安全的政策，哥伦比亚已经重申其致力于尊重人权和法治，将其作为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哥伦比亚政府将继续严格利用可以利用的各种机制，以出色的方式进行回应并将涉及包括安全部队在内国家官员的所有违法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在检察长办公室内开展一个项目，以便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种案件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对 301 起可能涉及任意杀戮的案件进行了研究。若干法院已将犯罪嫌疑人定罪，并且这些判决均得以维持。

另外，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也得到支助，为其提供它所需要的后勤和安全保障，成立了 1 973 个委员会以便调查被保护人遇害案件。在我国《刑法》当中，这种杀害行为被定义为针对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的个人的犯罪，无论这种行为是由非法武装集团实施的，还是由其他行为者实施的。这种支助帮助进行了审判，截至今年 5 月，已经有 50 个定罪案例。

国家为确保对非法武装团体所实施的暴力犯罪的受害人执行司法、真相和全额赔偿原则所做的努力也值得着重强调。哥伦比亚国建立了通过行政程序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有效赔偿制度。已经聘请共计 121 位辩护律师为受害人进行辩护。通过这一方案，在过去两年里为 111 118 位受害者提供了庭辩。

此外，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总统的政府已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新法案，包括把土地归还给在暴力期间被剥夺土地的人。这表明，我国正在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一项最优先的国家大事。为此，所有政府部门都在继续努力加强司法救助和司法。

联合国必须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重要的是，尚未批准该文书的国家应考虑尽快批准。各国、多边组织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全面有效合作对于国际刑院实现其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在座各国和联合国继续支持国际刑院，以确保它能真正成为打击最严重犯罪并确保此类罪行受到惩罚的决定性国际实体。

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达挪威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完全认可国际刑事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挪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第六次年度报告(A/65/313)，并愿感谢国际刑院院长宋法官细致翔实的报告和昨天在这里的发言。

我想重点谈谈对国际刑院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三个问题。它们是：第一，缔约国及其他国家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第二，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问题；第三，今年 6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审查会议。

首先，挪威欢迎法国当局于本月早些时候逮捕了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在过去几年中，挪威加紧了其强化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战争暴行侵害的努力。我们尤其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期间犯下的大规模性暴力行为。性暴力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之一。逮捕姆巴鲁希马纳先生是努力起诉涉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从事性犯罪者的关键一步。

然而，国际刑事法院的八项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它们涉及达尔富尔、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这是挪威深为关注的一个事项，因此，我接着要谈谈国家合作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有赖于各缔约国的合作。最近的逮捕即是许多缔约国联合努力的结果，其中包括法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德国。这是各国间成功合作的典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尽力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尽可能好的工作条件。挪威希望负有《规约》所规定法律义务的各国或者与国际刑院订立合作协定的国家履行它们的义务，在实践中证明它们对伸张正义的承诺。

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有关缔约国履行它们的职责，使未执行的逮捕证能够得到执行。关于达尔富尔的局势，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包括苏丹当局，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并遵守它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所负有的法律义务。在此，我们还要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有助于确保遵守该决议的措施。

下面我要谈谈普遍加入《规约》的问题，我们欣见随着摩尔多瓦共和国于2011年1月1日加入《罗马规约》，《规约》的缔约国数目将达到114个。缔约国数目在逐年增加。世界各地如此众多的国家在这么短时间内批准了《规约》，这是一项令人瞩目的成就。挪威强烈希望，所有国家今后都会加入国际刑院。我们相信，各国无论其面积、区域或政治取向，推动其长久利益的最好方式都是加强法治和伸张正义。

我们想就这次审查会议的成功举行，向乌干达政府和为此作出贡献的其他各方表示感谢。挪威外交部

长在坎帕拉开始时所作的发言中说，我们不当仅审查《罗马规约》，还应当祝贺国际刑院以及为其创立而做的政治、外交和法律工作。此次会议向我们表明，目前仍存在强有力的政治和外交承诺，要通过推进法律工作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除了审查第8和第124条外，会议还对《罗马规约》作了修订，添加了侵略罪定义和国际刑院对这项罪行实施管辖权所应符合的条件。

我们还欣见挪威关于执行判刑的提案被纳入一份呼吁各国监狱设施接收经国际刑事法院判刑的人员的决议中。该决议还确认，可以在某一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提供的监狱机构中让被定罪者服刑。此外，我们还欢迎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和《坎帕拉宣言》评价工作的决议。缔约国在该宣言中重申了它们对《罗马规约》和全面执行该规约的承诺，以及对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规约》和确保其完整性的承诺。

本着这一点，我愿重申挪威对于《罗马规约》以及对建立一个有效而可靠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与长期承诺。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应当获得所有各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都认同在保护人的尊严方面所蕴含的普遍价值观。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取缔影响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对人的尊严的保护可得到加强。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巴巴多斯总理戴维·汤普森的去世，向该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我国代表团、政府和人民的慰问。我们同时还要就其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的去世，向阿根廷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哥斯达黎加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并欢迎他向大会提交的详细报告(A/65/313)。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

自国际刑院成立以来，哥斯达黎加一直全力支持其工作。除了为其执行任务提供支持外，我们还反复呼吁普遍批准和全面遵守其《规约》。与往年一样，我们呼吁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

国际刑院合作。支持该法院其实就是支持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这种罪行必须受到惩罚。

我们欢迎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成为《罗马规约》的新缔约国。它们的加入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14 个，其中包括哥斯达黎加，这些国家都承认国际刑院的管辖权。

国际刑事法院代表了在加强人权和整个国际法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巩固其作为一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国际体系内责任追究的关键司法工具。我们的最终目标应当是建立一个立足于坚实的正义基础的国际社会。

哥斯达黎加认为正义是寻求全面与持久和平的基础。我们视和平与正义为相辅相成的天然盟友。不能顾此失彼。相反，只有同时谋求和平与正义以及国际安全与稳定，它们才能得以实现。

6 月份在坎帕拉召开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一次良机，各国可借此重申我们对《罗马规约》及其目前的适用性、全面实施、普遍加入和完整性的承诺。我国重申决心全面履行在该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哥斯达黎加欢迎各国对《规约》第八条第二款(e)项所做的修正，其目的是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战争罪列入国际刑院管辖范围。我们也赞扬将侵略罪的定义以及国际刑院对该等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列入其中。我们希望，当修正案出台后要在 2017 年获得通过时，各国将向国际刑院显示出其真正的承诺，并在无严重延误的情况下通过该修正案。

各国的配合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必不可少。国际刑院能否有效行使管辖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能否配合其工作，协助其执行裁决和加强其独立性。当然，这些义务包括执行逮捕令。因此，我们关切的是，报告指出有九项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这自然被视为法院当前面临的最紧迫挑战。

另一项不容拖延的任务是使各国制定授权法案，或符合国际法的其他适当程序，这将有助于在国际层

面上增进对国际刑院工作的了解，国际刑院成员国在坎帕拉通过的合作宣言也有此规定。

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和承诺。国际刑院能否在不受任何国家政治压力的情况下专心履行司法职能和并开展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理会的支持及其能否坚持履行因国际刑院的裁决而产生的对它的义务。

我们在这方面重申，我们深为关切报告再次提出苏丹政府未能履行国际承诺。我们强调，苏丹执行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令的责任不是源于《罗马规约》，而是源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因此，苏丹政府的不配合违反了苏丹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而自愿承担的国际义务。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承诺继续建设性地配合国际刑院开展其工作。

施蒂尔赫勒·贡泽恩巴赫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向巴巴多斯和阿根廷表达我们诚挚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感谢宋相宪院长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六次年度报告(A/65/313)。我们还感谢国际刑院全体工作人员日复一日地努力开展艰巨的工作。

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和世界正义来说，2010 年是一个转折点。在《罗马规约》签署十二年后以及该规约生效八年后，缔约国在坎帕拉召开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通过了侵略罪的定义并商定了对该等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瑞士欣见各国已采取协商一致方式找到一个完全符合《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共同解决方案。这一历史性事件是密集谈判和折中精神的结果。

按照所达成的折中方案，同时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缔约国在批准之后受到保护。第十二条规定的管辖制度保持不变，但有两点例外。非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被排除在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之外，如果任何一个缔约国想被排除在外，可以做出选

择退出的声明。这种微妙的折中办法表明，缔约国都在寻求使国际刑事法院做到切实有效并且有能力履行其任务授权。

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理危害和平罪六十五年后，国际上确定了侵略罪的定义，并将侵略罪永久性地纳入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之内。这有助于以《联合国宪章》坚决主张的反战法的形式加强国际刑法提供的保护。我国代表团吁请《罗马规约》各缔约国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导致自 2017 年起启动司法体系。

在侵略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不是我国代表团想提及的在坎帕拉获得的唯一成功。关于在非国际冲突中使用三种武器的修正案同样重要。该修正案加强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并缩小了该规约处理国际冲突和非国际冲突中的罪行的差距。

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审查会议极具象征意义，该国已决定将其局势移交至国际刑院。该会议再次说明，国际刑院首先需满足发生极其严重罪行的那些国家的需要。接触受害者并更好地了解其需要与愿望，同样有所帮助。受害者想恢复有尊严生活的愿望让我们深感惭愧。

国际刑院起的是补充作用。将国际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仍属于各国的管辖权范围。《罗马规约》促使很多国家对其法律体系作出修订。实行特赦已不再是国际刑院管辖权范围内针对大多数严重罪行的可选做法。国际刑院的行动已显示，在其补充作用需要它干预时，它能够进行干预。一审已经开始。

国际刑院在应对国际罪行方面已产生重大影响。《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具有使国际法律系统发生根本和持久变化的潜力。然而，只有在国际刑院能指望各缔约国坚决支持执行逮捕令的情况下，这种潜力才得以发挥。目前有九张逮捕令尚待执行。

除非所有国家都向国际刑院提供支持，否则它就将失去可信性，而且也无法根据其使命和所有《罗马

规约》批准国的一致心愿，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期间大家确认了这一点。合作宣言强调，无论根据《罗马规约》，还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另外，该宣言还特别提到，执行逮捕令对确保国际刑院的有效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如今，国际刑院是推进国际刑事司法事业的主要动力。我国代表团相信，它的成功将促使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该规约。只有在各国普遍参与并遵守义务的情况下，这个制度才能全面运转。这是我国代表团的愿望，因为我国代表团历来都坚持认为，需要有一个有效、独立和具有普遍性的法院。

沙瓦贝卡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宪法官，并感谢他介绍国际刑院根据联合国与该法院间关系协定向联合国提交的第六次年度报告(A/65/313)。该报告概述了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国际刑院的活动。

约旦欢迎联合国向国际刑院提供合作，并申明各国为实现国际刑院的目标和宗旨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约旦从这个讲台上呼吁各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并在各方面为其提供协助，包括收集证据、为外地特派团提供后勤支持、运送证人、逮捕和移交人员或执行国际刑院下达的判决，从而结束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无论在协调方面，还是信息交流方面，国际合作对改进国际刑院工作都十分重要。约旦重申继续支持国际刑院信奉其创建所依据的原则。国际刑院是增强国际司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法治至高无上地位的一根主要支柱。

卡韦罗·德达布安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大会提交 2009/2010 年度活动报告(A/65/313)。在该报告中，国际刑院连续第六年向联合国汇报了它的主要活动，介绍如何将对犯有影响

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该报告反映了国际刑院协调一致的工作，因此，我们向国际刑院院长和所有成员表示祝贺。

该报告第二节是为了说明一项活动的成果而写。该活动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极其重要。众所周知，《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5月31日至6月11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我们再次感谢乌干达人民在会议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

坎帕拉会议通过了一项修正案，在《罗马规约》中写入了侵略罪的定义，并说明国际刑院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1998年通过《罗马规约》时，尽管侵略罪已被正式写入《罗马规约》，但由于当时国际舞台上普遍的政治气候，不得不将该罪行继续置于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之外。当时提出了设一个等待期，无论是界定该罪行，还是国际刑院启动对该罪行实施管辖权，都设等待期。当时希望，12年后，国际政治局势将朝着有利于一些国家的方向发展。这些国家与我们一样，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会实现真正的民主化，彻底消除安全理事会占主导的不民主制度。令人遗憾的是，从1998年到我们举行坎帕拉会议，这方面没有发生多少重大变化。

虽然侵略罪的定义终于写入了《罗马规约》，但我们都亲眼看到，为了继续推迟国际刑院的全面运转而施加了巨大压力，有些国家提出一个新的等待期，在此之后国际刑院才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我国代表团回顾一下，会议期间有个发言的实例。该发言称，国际刑事法院尚不够成熟，无法将侵略罪纳入其管辖范围，因此，必需等下一次审查会议再讨论将侵略罪纳入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问题。结果，国际社会将又得等待，这次要等到2017年，国际刑院才能最终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并开始审讯对犯有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并结束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尽管如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为了在坎帕拉会议上取得平衡，国际刑院全体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修正案，而且自2017年起，国际刑院将能根据其目标和职能行使独立性，而无须经政治过滤。

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我国欢迎该次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我们在坎帕拉不仅通过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和第八条的修正案——当然这也是我们所欢迎的——而且各缔约国还在标题得体的《坎帕拉宣言》中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我们还欢迎认捐仪式的举行。我国代表团认为，该仪式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因此是一个重要的活动，而且各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区域组织出席了该活动。委内瑞拉也在那些出席活动并认捐的参与者之列。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审议会议之前，南美国家联盟（南美联盟）及其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曾举行特别会议，发表宣言谴责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并重申对《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的承诺。在各区域中，唯独南美联盟的所有国家均已批准《罗马规约》。

今天，南美联盟正在哀悼该联盟秘书长、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令人痛心的早逝。他的逝世不仅是阿根廷人民的损失，而且是整个区域的损失。我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说，斯托尔·基什内尔是我们大陆的支柱、本区域的壁垒、南美各国的朋友和委内瑞拉的兄弟。我们向阿根廷人民和他的夫人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总统表达深切的哀悼。我们将怀念这位首先是委内瑞拉朋友和兄弟的新拉丁美洲家园的伟大建设者。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院审查的共同协调人开展有价值的工作，使审查会议得以在国际刑事司法评估和今后国际刑事司法工作方面迈出名副其实的一步。最后，委内瑞拉共和国再次申明，它最坚定地致力于包括《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在内的系统。证明这一点的事实是，我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第三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信，要真正执行国际刑事司法，就必须尽快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为此，我们承诺，我国将在其所参与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讲坛上，促使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该规约。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罗

马规约》的最新缔约国：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

罗德里格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宪法官就该法院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所作的翔实介绍。

一年来，发生了几件与国际刑院工作相关的事件。首先，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批准了《罗马规约》，使缔约国总数增至 114 个。这件事十分令人鼓舞，但仍有一些国家尚未批准或签署。因此，秘鲁呼吁尚未批准或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该规约或成为其缔约国，以使它真正做到具有普遍性，从而杜绝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虽然缔约国数目的增加至关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增强各国间的合作，以便国际刑院能实现其目标。为此，重要的是时刻牢记，各国须通过下列方式遵守《罗马规约》的规定，即，提供信息，执行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令，拘押嫌犯并在必要时将其移交给国际刑院，保护证人和受害人并执行《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律与该规约相一致。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刑院并非总能得到必要的合作。这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国际刑院报告(A/65/313)在提到未执行的逮捕令时指出，国际刑院已对其下达逮捕令的一些人尚未被逮捕归案或向国际刑院自首。各国为执行逮捕令提供合作是《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共同规定的义务。

同样，我们必须支持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的合作。应当指出，这种合作已使国际刑院得以做出重要的努力并对其工作进行宣传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我们相信，这种合作将日益密切和协调一致，这样，国际刑院就可依靠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的支持。

国际刑事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根本的作用，因为它是被赋予调查和审讯那些被指控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人的唯一常设司法机构。该任务

要求在尊重被告权利和让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两者之间达成平衡，这是《罗马规约》的创新方面之一。

由于国际刑院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杰出工作，国际刑院得以在国际社会心目中享有很高的合法性。因此，我们能够断言，国际社会、尤其是受害人将国际刑院视为真正实现公正的工具。事实证明，本司法年度国际刑院收到了 559 份与《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相关的新来文。这个情况值得注意，因为这些来文的背后是一些潜在的案件，其中可能涉及有人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反人类罪。

毫无疑问，该审查会议增强了《罗马规约》所创建的系统。另一方面，《坎帕拉宣言》和宣誓活动也表明，各国对国际刑院的工作和整个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坚定的承诺。同样，通过对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总结，我们得以审议涉及合作、互补作用、系统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以及和平与正义间关系等关键领域，并得以确定这些事项所带来的挑战。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各国的参与，而且也需要各国际组织、尤其是民间社会的参与。

另外，所通过的各项修正案，使得我们能全面执行《罗马规约》第五条关于哪些罪行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规定。应当指出，在侵略罪问题上，该审查会议通过其 RC/Res.6 号决议表示，它决心尽快使国际刑院的管辖权生效。为此，各国商定了对侵略罪的定义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国际刑院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该管辖权的行使将取决于 2017 年各国做出的决定。

最后，秘鲁谨重申，它愿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以杜绝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前，我愿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团对我国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先生逝世表达的衷心哀悼，以及其它代表团对此表达的哀痛和同情。

阿根廷感谢并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先生向联合国提交文件 A/65/313 所载的国际刑院工作报告。

《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是多边外交最显著的成果之一，它们为打击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现象作出了显著贡献。在《罗马规约》通过仅十年后，国际刑院现已是完全正常运作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自国际刑事法院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64/356)以来，除了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局势以外，2009年11月，该法院还将肯尼亚局势分派给第二预审分庭审理。该分庭于2010年3月授权检察官开展调查。此外，2010年11月22日，将开始审讯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对其指控是在中非共和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今年也是《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得到加强的一年。迄今，114个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因此，我愿欢迎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加入《罗马规约》。

令人欣慰的另一点是，5月31日至6月11日在乌干达坎帕拉成功举行了《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大量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出席了乌干达共和国出色主办的此次会议。出席专门开展一般性辩论和通过《坎帕拉宣言》部分的与会者都是最高级别的。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该审查会议的成就。

作为高级别部分的必然结果，该审查会议通过了《坎帕拉宣言》。缔约国通过该宣言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及其全面适用、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他们还重申，决心制止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强调司法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基本内容，并决定开展和加强努力，以便按照《罗马规约》确保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保持对国际刑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它们还决定庆祝7月17日，即1998年通过《罗马规约》的日子，将其定为国际刑事司法日。

在认捐仪式上，很多缔约国、一个观察国和一个区域一体化国际组织作出了认捐。阿根廷是其中之一。

国际刑事司法总结会议取得了显著成果，这无疑是因为专题小组成员和其他参与者级别较高以及各国和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阿根廷有幸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瑞士一道，担任和平与司法问题的协调人。我们高兴地在坎帕拉参加了该专题小组的工作。该专题小组的辩论加强了以下结论，即，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的要求。我借此机会赞赏瑞士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通力合作，赞赏提供背景材料的专家以及也提供了宝贵材料的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坎帕拉宣言》作出的一项最坚定的承诺就是，在该审查会议期间积极寻求就会议将要审议的修正案达成满意结果。

关于第一百二十四条，该审查会议决定保留该条款的现有表述，并鉴于该条款纯属过渡性质，同意在第十四次缔约国大会期间进一步审查其规定。该审查会议还通过了《罗马规约》第八条的修正案，增加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形下所犯战争罪行的种类，将投毒或使用某些有毒武器，窒息性、有毒或类似气体或所有类似液体、材料和装置，或容易在人体内膨胀或变形的子弹等行为列入。此类修正是在杜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我赞赏比利时代表团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但是，侵略罪的定义才是决定该审查会议历史重要性的修正案。1945年，现代国际社会和本组织的创始人决定禁止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将此作为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支柱。坎帕拉会议通过将第八条之二、第十五条之二和第十五条之三纳入《罗马规约》加强了这根支柱。这些条款将侵略界定为可启动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罪行。第八条之二、第十五条之二和第十五条之三的通过，履行了《罗马规约》现已被删除的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授权。

第八条之二载有侵略罪的定义。该定义是由一个工作组经过多年工作而制定的，不仅缔约国而且非缔约国和民间社会代表也可以参加该工作组。还确定了犯罪要件。关于国际刑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问题，在坎帕拉通过的第十五条之二规定了《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1和第3款所述的国家移交案件和检察官自行启动调查程序。

有关安全理事会移交侵略罪案件的规定与国际刑院所管辖的其它犯罪案件的规定类似。国家移交案件和检察官自行启动调查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与作为独立司法机关的国际刑院的作用是平衡的。在两种情况下，国际刑院都将能够对30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修正案一年后，以及在缔约方从2017年起决定根据修正案启动实施管辖权之后所犯下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将侵略罪定义和国际刑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纳入《罗马规约》的历史意义不容低估。在通过《罗马规约》后开展了谈判，第五条第2款所载的迄未完成的任务重申了这一点。在这些旷日持久的谈判中，就侵略罪定义问题取得了显著进展，而将界定载有国际刑院行使管辖权条件的规定这项艰巨工作留给了坎帕拉会议及其之前的阶段。

做出的谈判努力是巨大的。谈判持续了数年，得到了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历任协调员的指导，以及缔约国、非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在坎帕拉，各国代表团为达成这样一项规定付出了巨大努力。这项规定或许不是各国对行使管辖权问题的理想方案，但从总体上却纳入了各种立场的内容，从而体现了我们只要朝着一个共同目标做出巨大努力就能够达成的那种微妙妥协。这使我们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有关侵略罪的修正案。

我们希望秘书长能够以《规约》保存人的身份很快将审查会议通过的各项修正案告知缔约国，我们鼓励《规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通过的这些修正案，包括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

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各国特别是缔约国必须给予合作，刑院才能充分履行其管辖权。《罗马规约》第九编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坎帕拉宣言》所载的重新承诺则重申了这些义务——加强我们的努力，确保全面配合刑院工作，特别是在执行刑院裁决和执行逮捕令方面。

副主席麦克唐纳德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请允许我最后回顾，就象我们在《坎帕拉宣言》中回顾的那样，

“《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的崇高使命和作用，这个多边体系旨在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和平，”

并再次重申阿根廷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赞同赞比亚代表昨天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罗马规约》所作的发言(见A/65/PV.39)。我还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话。首先，我热烈并衷心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先生详细介绍刑院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的工作情况。正如宋院长所说，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出现了一些重大情况，这些情况无疑将影响到该机构的存在和未来。但我确信会员国会赞同，在非洲大地即乌干达成功举办罗马规约首次审查会议是一盏指路明灯，定将在今后十年中引领国际刑事司法进入下一阶段，因为该会议对加强《罗马规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事实上而且和我们期望的一样，审查会议不只是又一个机会，让我们只是在一起开会，而不用认真审议微幅调整和完成《罗马规约》建立的体系所必须应对的众多挑战，就可以回国了。除了在总结会议上审议的反映了刑院主要关切的议题之外，根据《规约》的审查授权举行的审查会议所取得的可嘉成就也应受到赞扬。

当然，这项任务不容易完成，因为主要是出于政治或战略原因的沉默情况比比皆是。但挑战是我们能够克服的，这尤其是因为大家表现出了信念和承诺。在侵略罪这一难题方面也取得了成果，为此我们付出了十多年的大量工作。在坎帕拉达成的妥协肯定并非尽善尽美——任何妥协都是如此——但它仍让我们得以界定侵略罪并确定法院在这方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尽管还得要在2017年1月1日后作出决定，来启动这种管辖权。因此，这项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才能作出的决定必须得到正确实行。这关乎到刑院的公信力。

我们还要欢迎扩大刑院对于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实施某些行为所导致的战争罪行的权限，这些行为包括使用某些毒素和膨胀子弹、窒息性毒气和所有类似液体、固体和材料，以及使用可在体内变形和膨胀的子弹等等。这是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又一步骤，应当予以适当欢迎。

我最后愿重申我国塞内加尔及其最高当局对和平与正义理想的坚定承诺，这些理想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支撑点，也是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基础。塞内加尔对这些根本价值观的明确承诺——这种承诺已化为大力参与各种区域和国际运动和倡议，从而推动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加强了它寻求建立非政治性、非歧视性和公正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决心，这种制度要能够满足各国人民对和平与正义的正当渴望。

Gevorgian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宪先生提交报告（A/65/313）。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刑院工作的势头不断增长、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得到加强，并为确保整个国际法在更大范围得到遵守作出了贡献。我国注意到刑院作为第一个全职国际刑事司法机关的重要意义，其所处理的问题的范围很广，而不只是为了处理某个特定区域的局势。

刑院具有防止最严重罪行的强大能力，这些罪行会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刑院的强项并不是它

能够实施惩罚，而是其存在本身就对全球政治环境和各国国内立法具有重大影响。必须充分发挥其这一潜力。在没有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可靠支持的情况下，要实现该目标是难以想象的。

俄罗斯赞成加强刑院权威，并在密切关注着其待审案件的状况。我们认为各国广泛参与《罗马规约》对刑院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法院正在经历一个形成阶段，它有效、客观地履行其职能的程度，将在主要决定它成为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前景。

在罗马外交会议上，俄罗斯对《规约》投了赞成票，后来签署了《规约》。虽然俄罗斯现在仍然在《规约》框架之外，但它正在以富有成效的方式同法院合作。

今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是法院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我们感谢乌干达政府出色地组织了这次会议并盛情款待了与会方。俄罗斯联邦对会议的结果总体给予积极的评价。当然，这次会议的主要问题，是通过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没有这一修正案，法院的管辖权将是不完整的。

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其政治意义远远超越法院。当然，找到的解决办法是一个妥协。重要的是，它是基于包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的广泛共识。我们认为，这个妥协方案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全球集体安全体系中的作用。然而，我们仍然对法院在未经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决定的情况下，就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可能的前景感到有些关切。

我们在坎帕拉讨论了这个问题。我们在此再次强调，侵略罪含有明确不可否认的政治层面。它从不会是由个人犯下的，而是由国家领导人依靠本国的全部国力犯下的。因而，如果国家不犯侵略罪，个人是不可能犯下侵略罪的。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一优先于所有其他国际条约的普遍条约，确定犯下侵略行为的特权属于安全理事会。

我们认为，这就是客观的法律状况。法院不能脱离它来运作。迄今为止，法院一直并仍然在国际法律范围内运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解释和适用有关侵略的相关条款。据此，我们认为，会议决定，侵略条款的适用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就此通过一个专门、单独的决定为条件，是合情合理的。

莫埃莱奇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赞比亚常驻代表以国际刑事法院非洲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赞赏法院提交其载于文件 A/65/313 的全面报告。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莱索托一直对法院表示支持。莱索托今天重申这一支持。我国代表团把法院视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正义的重要机构。

我们的发言将涉及缔约国和其他国家与法院的合作、《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及最近在乌干达共和国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我们的基本前提是，没有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缔约国的合作，法院就不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正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法院在诸如促进调查、逮捕和移交人员、保护证人及执行判决等方面，依赖于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的合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尽最大努力向法院提供可能的最佳协助。

但是，我们深刻地认识到，缔约国需要一个一致、明确及毫不含糊的《规约》合作框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法院努力与各缔约国就根据《罗马规约》的一般合作义务进行合作达成双边协议。

关于普遍加入《罗马规约》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随着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罗马规约》，目前已有 114 个《规约》缔约国。各区域如此多的国家在如此短暂的时间之内批准了《规约》，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这也真正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反对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证明赞成法治的潮流日益高涨。

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被普遍认为是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确保它们受到有效的调查，并将肇

事者绳之以法，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现在正在目睹向着普遍接受下列论断发生历史性的转变，即加强法治和促进司法，更有利于所有国家的长远利益，不论这些国家面积大小、所在地区或采取的政治方向如何。我们鼓励所有非缔约国积极考虑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最近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无疑是成功的。它解决了诸如侵略罪的定义及法院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对这一罪行行使管辖权等关键问题。会议还提供了一个评估刑事司法状况的契机。评估工作覆盖了诸如和平和正义和互补性等领域。莱索托继续认为，归根结底，建立在《罗马规约》基础上的国际刑事司法的成功，必然部分取决于国内法院系统处理有关严重罪行的能力。因此，我们认为评估工作成为审查会议的一部分是恰当的。

最后，我们重申，莱索托坚定和长期地致力于实现《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和有效和可靠的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法院应当得到所有国家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共享对于保护人的尊严有根本意义的普遍价值。这种保护有赖于我们为防止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发生而采取的协调一致的行动。

博科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法官向大会(见 A/65/PV.39)介绍了国际刑院第六次报告(见 A/65/313)。我也赞扬他和他的法官同仁们为促进国际司法作出的重大贡献。

国际法一直不断发展，而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发展的标志之一是，个人现在有一个特定条件归属。他们不再只是条约谈判过程中的一个议题，现在个人有权享有具体权利，并根据国际法承担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罗马规约》将人置于国际法的中心。国际刑院是第一个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审判被控犯下国际上所关注最严重罪行的个人的永久性法院。与此同时，它允许这种罪行的受害者成为诉讼程序的一部分，以发表他们的看法和意见，并可能获得对他们所遭受痛苦提供的某种形式补偿。

然而，国际刑院无法独自开展工作。为了使国际刑院能够成功地伸张正义，它需要所有国家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与合作。普遍性是当初帮助建立国际刑院的国家所长期关注的一个问题。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有更多的国家，无论大国还是小国，在不久的将来批准或加入《规约》，以真正赋予国际刑院普遍性。

与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样，巴西赞扬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及塞舌尔政府最近决定批准《罗马规约》，从而使《罗马规约》缔约国达到 114 个。通过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这些国家为加强国际刑院的合法性作出了贡献，从而加入了国际社会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而作的努力。

另外，我们谨表示，我们对今年早些时候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取得的重大成就表示满意。在坎帕拉会议上，我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基于所有缔约国经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在许多其他有关代表团的宝贵支持下，我们对《罗马规约》进行了修正，使《罗马规约》不仅包括了对侵略罪的定义，而且还包括了国际刑院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对这种罪行行使管辖权。

会议确认了安全理事会在认定是否发生了侵略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也同意授权检察官在安理会未作出此种认定的情况下，经其预审法庭事前授权，自行采取主动举措或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启动调查。这种做法能确保国际刑院的独立性。

我国代表团强烈倡议必须确定侵略罪的定义。这一立场反映了巴西对国际法，特别是对涉及使用武力的多边规则的首要地位的长期承诺。我们认为，侵略罪定义的通过，使国际刑院得到了加强，使 1998 年在罗马承担的义务得以兑现，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安全及公平的国际秩序。

显然，正是由于许多国家代表团的坚定参与及其所展现出的非凡灵活性，审查会议才得以取得圆满成功。所取得的结果是一个综合了所有参与者意见的折中协议。这个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是，会上以相同于

通过《规约》修正案所需的缔约国多数作出决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才启动商定的机制。

虽然这并不是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办法，但我们同意，国际刑院对在非缔约国领土上发生的或由该国国民犯下的侵略罪行没有管辖权。国际刑院对于宣布不接受它对侵略罪管辖权的缔约国也没有管辖权。除此之外，就所有缔约国而言，国际刑院将继续对侵略罪拥有管辖权。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指出，除了在侵略罪问题上取得进展之外，审查会议也取得了其他重要成就，例如通过了关于第 8 条的修正案，发表了重申我们对《罗马规约》和国际刑法承诺的《坎帕拉宣言》。此外，审查会议为缔约国、观察员及民间社会更深入地讨论国际刑事司法现状和处理诸如和平、正义、补充性、受害者及合作等一些紧迫问题提供了宝贵机会。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国际刑院的工作有助于我们努力把法治观念纳入联合国系统内正在采取的多项举措。

郭晓梅女士(中国)：首先，我也感谢宋相宪院长就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所做的报告(见 [A/65/PV.39](#))。

中方一贯重视国际刑事司法在促进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以作为对国家法律体系的补充，惩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促进世界和平，实现司法正义。我们也一直高度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已经七年有余，不仅在自身组织建设方面取得一些进展，而且已经进入全面司法运作，启动了数起案件的调查审判，在司法实践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应当说，法院活动提高了国际社会对国际刑法的关注度。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法院的某些作法给相关地区的稳定和国家间关系的和谐带来一定影响，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切。

今年 6 月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修正案。中

方作为观察员，以积极、负责任的态度参与了侵略罪条款的谈判。中方注意到，部分国家对于目前侵略罪条款尚有关切和保留。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也愿意与各国就此保持沟通。

中国代表团认为，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世界和平与安全体系的一份子，法院成功运作离不开国家的支持和相关国际组织的配合。法院的行动必须在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石的现代国际法体系内进行。

国际司法正义与和平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追求司法正义的目标应当以捍卫和平与安全的核心价值、维护国际秩序的和谐与稳定为根本要求。因此，我们希望，法院在未来的工作中能够更加谨慎地行使职能，进一步树立威信，以客观、公正的表现，赢得国际社会更广泛的信任和支持，为和平与正义事业做出贡献。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要就巴巴多斯总理和阿根廷前总统去世向两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慰问。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关于国际刑院工作的报告（见A/65/313），报告中载有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有益信息。

博茨瓦纳赞同赞比亚代表在第39次会议上以非洲缔约国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就一些问题作一些总体评述。

审议本议程项目适逢我们刚刚在坎帕拉举行了历史性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在该会议上，我们通过了《规约》的一些修订，包括关于侵略罪的定义。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博茨瓦纳致力于维护《规约》的完整性，并且支持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规约》。我们还认为，应当给予国际刑事法院在不受政治或外界影响情况下行使其任务授权的自由。

不过，我们认识到，国际刑院的作用和任务授权意在补充国家司法体系。各国有责任制订立法，有效

处置犯下各种罪行，包括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或者作为对这些人的威慑。不应把国际刑院的补充职能错误理解为是对国家管辖权和国家体制的侵犯，而应纯粹把它理解为协助我们作出自身努力以堵塞有罪不罚漏洞的手段。

我们绝不应忽视《罗马规约》在捍卫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具备的威慑价值。《规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理想的良好机会。在《宪章》中，尊重人权和人人享有基本自由具有普遍性。

博茨瓦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同时也致力于促进民主、善治、尊重人权和法治，因此我们坚信，至关重要是会员国应给予国际刑院必要合作，以确保把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博茨瓦纳完全赞同这样一个理念：在国际刑院行使其司法任务授权，而联合国其它相关机关行使其政治授权的情况下，可以共同寻求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可供采取联合举措，以解决冲突和处理受害者困境，并且促进对被赋予治理特权和权威者问责。

因此，我们认为，适时的做法是，我们应通过建立刑院与有关国家之间的桥梁以减少目前有关刑院工作的不利看法，从而利用集体力量来巩固和加强国际刑院的作用。我们不认为建立国际刑院驻非洲联盟联络处会违背这一精神，相反，这将大大有助于消除对于国际刑院作用和职能的错误看法。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博茨瓦纳致力于维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为此，我要高兴地报告，博茨瓦纳目前正在审查其国内立法，以便充分落实《罗马规约》的各项规定。

Joyini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南非要表示赞同赞比亚常驻代表在第39次会议上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很高兴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先生阁下来到纽约。我们感谢他和他的法官团队，这不仅是因为他们提交了国际刑院的报告(见 A/65/313)，而且还因为他们为促进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不懈努力，最终目标是确保我们所有人生活在一个和平的世界上。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向大会提交的这份报告。与以往一样，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是全面的，而且谈到了与国际刑院工作有关的非常重要的方面。

我们特别注意到这份报告中关于诉讼程序的第三部分。我们坚信司法独立性，因此，我们将只就这一章节发表意见。不过，我们要指出，国际刑院本身的高效力和高效率运作，同时在其管理中做到独立和负责任，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可促成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且为起诉和审判令全人类关切的最可憎罪行制订标准。

过去八年来取得了很多成就，国际刑院目前有五个局势处于调查或审判阶段。我们期待国际刑院完成其第一宗审判，这将是一个里程碑，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切实可见。

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目前正在分析的局势。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将以必要的紧迫感，审议这些问题并作出决定。我们欢迎关于初步审查阶段的政策文件草案，我们正在研究这项政策文件。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已开始处理肯尼亚局势，并已决定着手进行调查。我们相信，对于其它等待决定已有一段时间的局势，包括格鲁吉亚、哥伦比亚和巴勒斯坦局势等，有关决定将适时作出。

在我们去年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发言中，我们敦促检察官办公室在考虑是否着手开始调查时，通过一项关于《规约》第 12 条的明确解释。我们认为，为使刑院确实具有普遍性，这应当有利于世界各地的受害者。

今后两年将对刑院非常重要。2012 年将选举一位新检察官。我们希望，符合《罗马规约》和缔约国大会相关决议的选举新检察官的进程已真诚开始。我们

坚信，缔约国大会将甄选一位正直的人担任这一非常重要的职务。

毫无疑问，2010 年刑院和国际刑事司法总体上的亮点是 6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议大会。我们感谢乌干达政府主办了我们认为非常成功的审议大会。

我国代表团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大会进行了回顾总结，这为国际刑院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回顾并总结刑院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贡献。在此次审议大会的回顾总结过程中，我们以全面和诚恳的方式审议了各个方面，包括合作、和平与正义、互补性以及《罗马规约》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等。在所有这些领域，我们不仅作为缔约国进行了相互接触，还与非缔约国和民间社会进行了交流，讨论刑院为进一步发展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能够作出和已经作出的贡献。

作为这些讨论的一个成果，我们得以通过多项决议，而且重要的是，通过了一项关于审议大会的部长级宣言，在其中，我们集体重申，我们致力于支撑《罗马规约》并反映在其中的根本原则和价值观。在我们着手处理审查之后的问题时，我们不要忘记这些讨论。我们应当继续回顾过去并问一问自己，我们的行动是否符合我们在坎帕拉作出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我们与丹麦代表团一道担任了互补性问题的联络人，我们都知道，这个问题是《罗马规约》的核心所在。根据这项原则，刑院只能在国家不能或者不愿意真正调查和起诉自己管辖权限内罪行时采取行动。因此，即使在犯下严重国际罪行情况下，如果当事国自己正在开展真正的国内诉讼程序，刑院就不能受理这一局势。作为联络人，我们坚信，为了执行《罗马规约》的互补性原则，必须加强国家管辖权，使其能够对包括在《罗马规约》中的罪行进行真正的国家调查和审理，这也是缔约方在审议大会上申明的想法。我们很高兴被主席团再次任命继续担任联络人，以推动落实在坎帕拉作出的决定。

但当然，审议大会的议程上还有其它问题，最值得一提的是第 124 条的问题和关于执行判决的建议。我们尤感高兴的是，我们能够作出一个决定，使各国愿意并且有能力为执行判决提供设施。

毫无疑问，审议大会议程上的主要问题是界定侵略罪这个问题。在现阶段，我们都知道，《罗马规约》把侵略作为一项罪行纳入其中，但规定刑院只有在通过一项定义后才可以行使管辖权。在审议大会之前和期间进行的讨论凸显了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没有必要再次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首要责任还是专有责任，因为肯定我们所有人都知道这是一项首要责任。我们许多人对把界定侵略罪的权利完全交给安全理事会表示了严重关切。

尽管坎帕拉达成的复杂法律成果文件没有达到我们原本的期望——这项文件提供了退出的可能性，并且使行使管辖权受到延误——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我们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一项妥协性承诺，我们相信，达到所需要的批准数目和缔约国大会在 2017 年就刑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作出积极决定，将使这一定义在 7 年后被付诸实施。

在结束发言之际，我们对缔约国大会主席韦纳韦瑟大使致以特别感谢，他将在 12 月最后一次主持大会的工作。我们感谢他在有时困难的情况下作出不懈努力。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旨在缔造一个更加美好世界的机构。我们将继续支持刑院，使刑院不断发展壮大。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宪法官向大会提交的国际刑院第六次年度报告（A/65/313）。

首先，我们完全赞同昨天赞比亚代表以国际刑事法院非洲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政府自愿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提送刑院处理，我们是在代表我国人民采取行动，因为他们

承受的苦难被一些人恰如其分地称为第一次非洲世界大战。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事实上就是为了处理此类局势。这就是为什么《罗马规约》的基础对某些人来说是一种简单的理论，却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特别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人民——每天都经历的现实。

战争及否认人的尊严和神圣性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没有国籍。这一现实既不可容忍，也不可接受。有人想将它局限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逃避自己的义务和责任。但它牵涉到我们所有人，因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必须是我们行动的基础。谈到合作，我们永远不会停止指出这一点，即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第一个与国际刑院发展实质性合作关系的缔约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的努力无疑是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楷模，若干法律文书证明了这一事实。

第一，刚果民主共和国未等《罗马规约》生效即批准了该文书。我们是 2002 年 3 月 30 日批准《规约》的，比其生效日期早三个多月。第二，我国自 2004 年 3 月 3 日起就主动将本国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与国际刑院签署了一项司法合作协议，并与当时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国际刑院缔结了一项司法协助协议。第三，关于国际刑院的诉讼，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国际刑院的要求下三次执行了国际刑院对其国民签发的逮捕令。

显然，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和平与正义相互补充。我们从我们自身经历中认识到，正义作为一个促进社会和谐、民族和解、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因素，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借助于正义，我们才得以恢复加丹加地区和北加丹加地区的和平。正是借助于正义，我们打算恢复整个国家的和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在巴黎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的逮捕令，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执行秘书逮捕归案。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先生将必须对 2009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犯的包括杀人、强奸、酷刑、迫害和毁坏财产在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

我们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交联合国的第六次年度报告(A/65/313)，描述了法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在一些情况中，审判已经开始，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中，控告已得到确认，或开展了新的调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回顾指出，我们希望看到就地组织诉讼的提议得到落实。这将提供一次期待已久的机会，以便给有关罪行的受害者带来某种道义上的安慰，并威慑潜在惯犯。

国际刑事司法进程中的这种进展是在存在强烈敌视国际刑事法院的运动的背景下取得的。法院应当建立能够遏止这种运动的机制，因为这种运动可能会毁损法院的声誉和损害法院的成就，尽管在法院开始运作后不到五年，本组织一半以上的会员国现已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然而，同样重要的是，法院应当审视自身的运作情况，反思自己的工作方法，从而增加专业性和减少政治性。政治和正义未必能够步调一致。作为这部分讨论的最后一点，我国代表团要欢迎孟加拉国、圣卢西亚、塞舌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最近加入法院规约缔约国俱乐部，从而使缔约国数目增加到114个。

5月和6月在坎帕拉举行的审查会议是一次宝贵机会，成员国借此机会确认了罗马会议的成就，并坚定了这一信念，即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给后代带来希望的礼物，也是朝着尊重人权和法治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各国在《坎帕拉宣言》中重申愿意促进《罗马规约》及其全面执行，以及愿意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该规约；在坎帕拉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总结；对《罗马规约》加以修改，以使规约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可对该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这一切都是我们应当小心翼翼予以捍卫的成就。

最后，在重申我国代表团愿意监督各方尊重法院规约完整性情况的同时，我要再次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法院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这样，我们就能共同为普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做贡献。

穆胡穆扎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一道，在巴巴多斯和阿根廷这两

个国家正在蒙受巨大损失的此刻，向它们的政府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慰问。

乌干达感谢各代表团就我们自5月31日至6月11日主办《罗马规约》首次审查会议一事所表示的感谢。

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赞比亚常驻代表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提交其报告(A/65/313)。乌干达重申我们对国际刑院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具体表现是，我们作出首次国家移交并于最近主办了《罗马规约》首次审查会议。在这次审查会议上，各缔约国审查并修正了《罗马规约》，总结了国际刑事司法，并就广泛问题作出了重要承诺。

在追求一个更人道的世界方面，坎帕拉会议确实是罗马会议遗产的继续。在坎帕拉举行这次会议为来自该区域的许多受害者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提供了一次机会，而通过《坎帕拉宣言》则再次表明，我们致力于遵守和全面执行《罗马规约》，并致力于该《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然而，我们仍然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尽管约瑟夫·科尼和上帝抵抗军已受起诉，但他们继续给毫无防卫能力的妇女和儿童造成不堪言状的痛苦。

国际刑院正稳步走在通往普遍性的道路上。因此，我们欢迎新成员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它们批准了《罗马规约》，从而使该规约缔约国总数达到了114个。我们呼吁其他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该规约。如果各国普遍批准该规约，那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在任何地方，对任何人来说，都没有犯罪不受惩罚的机会。

我们确认，根据《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缔结的国际协议，该国际刑院依靠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来履行其职能。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无保留地给予必要合作，使该法院能够执行其任务授权。

最后，与传统管辖权不同，《罗马规约》认可并允许受害者积极参与诉讼，同时有可能对其所受到伤害做出赔偿。因此，我们鼓励国际刑院在招聘工作人员时，顾及被要求到海牙参加该法院诉讼的受害者和证人的文化独特性。我们认为，伸张正义要求适当关注这个重要问题。

哈比卜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载于文件A/65/313的该法院第六次报告表示赞赏。国际刑事法院第六次报告独一无二，因为其中含有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首次审查会议的成果。

这次审查会议得以就侵略罪的定义达成一致。从许多方面讲，这都是一个突破，并给人带来希望，即，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尽管我们高兴地看到，早该满足的将侵略定为犯罪的愿望终于有了结果，但我们不禁要表示不满的是，这次审查会议的成果远未达到预期，尤其因为执行最有指望的条款至少被推迟七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我们的立场是，任何侵略行为，不论其后果如何，其性质都是严重的，都是国际罪行。这一结论不可能受所谓谅解的影响。我们也不可能援引关于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按侵略行为的后果区分侵略行为。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看来，该审查会议成果中明确提及《联合国宪章》，无疑表明，除《联合国宪章》所述的两种情况——即一国在遭到武装袭击的情况下出于自卫使用武力和在得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时使用武力——之外，一国的任何使用武力行为，均为非法而且应被定为第3314(XXIX)号决议所规定的侵略罪。

作为一次全面侵略行为的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为重视界定侵略罪和将侵略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进程。我们高兴地积极参加了这一进程。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国际刑事法院现已具有

必要的法律管辖权来起诉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然而，在我们确保行使这种管辖权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前，并且除非我们做到这一点，否则，这项使命便完成不了。我们期待看到这一愿景在2017年得以实现。我们随时准备在这一方向与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

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这次审查会议没有机会朝着将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使用作为最具杀伤性和最不人道的武器的核武器——定作犯罪的方向努力。我们希望将这一重要问题保留在下次审查会议议程的重要位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第81段至第85段，涉及关于国际刑院可能对以色列政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所犯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的事态发展。尽管我们理解该法院仍在研究这一管辖权问题，但我们希望，这种重要的技术性进程最终会导致通过起诉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使正义得到伸张。

巴勒斯坦根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于2009年1月22日向该法院书记官长提交的声明，为法院提供了对自2002年7月1日以来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我们期望，检察官解释《罗马规约》第十二条所采用的方式会使该法院的主要宗旨——杜绝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得以实现。

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它应当忠于其规约和一般国际法。话虽这样说，但该法院不能无视《罗马规约》第98条所确认的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国际规则。同样，将案件移交国际刑院不应出于政治动机或有所选择。国际刑院应当慎重顾及其在这种案件中的裁决对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可能产生的后果。

在这方面，我提请大会注意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许多其他国家国际刑院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最近裁决提出的关切问题。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在巴巴多斯和阿根廷哀悼他们所尊敬和

亲爱的领导人逝世之时，向两国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诚挚的慰问和同情。

首先让我表示，我感谢、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文件 A/65/313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感谢和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法官介绍法院的全面报告。我国代表团赞同赞比亚常驻代表以国际刑事法院非洲各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从本国角度提出一些看法。

塞拉利昂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欢迎法院司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我国代表团也祝贺乌干达政府、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以各种方式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取得成功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方。在乌干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包括通过侵略罪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构成国际刑事司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对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塞舌尔、孟加拉国、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罗马规约》。我们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罗马规约》。如同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诸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合作依然是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的主要挑战。仅举适用上述所有特设法庭的若干领域而言，鉴于它们在任务规定、当地情况、政治意愿和供资方法的多样化情况，各法庭具体的合作经验对国际刑事法院可有重要帮助。因此，我们强调每一个国家都必须尽力与法院合作并支持其执行司法任务。我们应始终牢记，法院的威慑潜力主要在于可能提起诉讼。对这种威胁的任何削弱，将导致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和法院在这一斗争中的作用变得更加困难，增加失败的风险。

众所周知，国际刑事法院没有专职处理某一局势的优势。法院在局势动荡、安全情势可能每天变化的情况下作业，在信息传播困难、基础设施通常充其量也很艰难的情况下工作。我们熟知这种局势，不久前

我国就面临这种局势。就在十年前我国处于危机状态，但现在我们已经拥有和平、司法和行之有效的民主制度。许多挑战等待着我们，但我们有能力应对这些挑战。我们成功的原因之一，我们正视问责的需要，并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需要。

当然，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不能也没有声称法庭一手改变了我国的命运。这一功劳可能归功于塞拉利昂的好男女们，归功于得到国际社会和我国良好的双边伙伴支持和协助的目前政治意愿。但是，特别法庭以其自己的方式为我国恢复法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帮助我们向前迈进。其做法是参与我国日常生活，不干预政治或内部事务，存在在那里并使人们了解和理解其存在，并同所有塞拉利昂人接触。在此，我们希望重申并承认国际社会、塞拉利昂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在互补方面，我们承认，在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罪犯方面，国家司法当局的作用至关重要。所以，我国政府起草了一项法案，在国内落实《罗马规约》。目前我们正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协作，在国家司法系统内建立一个证人和被害人支助股。因此，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通过潜在伙伴国家支持国家司法当局履行《罗马规约》规定义务的所有行动和活动，包括诸如联合国法治股旨在加强法治和国内系统的相关活动，至关重要。

必须保护司法，因为司法是和平的要素。没有司法就不会有和平，而没有和平则眼下与后代成千上万人面临生灵涂炭的危险。我们决不能让国际刑事司法程序被削弱；我们必须支持、促进、保护和捍卫国际刑事司法程序。这是实现所有国家持久和平与未来繁荣的唯一途径。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对法院的支持，认为它是恢复和平与国际法治的关键因素。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法院的潜力，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各国普遍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我们必须为法院提供明确与稳定的合作，而且首先是，我们必须协助法院，为

法院提供明确的指导和建设性的支持。我们承认，能力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所在。

莫雷洪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厄瓜多尔代表团高兴看到你主持会议并以这种方式主持这部分辩论。

厄瓜多尔代表团适当注意到文件 [A/65/313](#) 中所载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法官的报告，我们向他表示感谢。

厄瓜多尔高兴地看到《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增多，又有四个国家，即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新近加入《规约》。目前《规约》缔约国总数已经达到 114 个，证明了国际社会内部出现了采取果断行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趋势。

厄瓜多尔出席并积极参加了 2010 年 5 月和 6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审查会议期间乌干达政府和人民对我们的热情款待。会议期间所讨论的议题极为重要，支持这一历史性会议的目标将确保在调整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取得进展。

厄瓜多尔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绝对重要，我们甚至已经将它写入厄瓜多尔法律。事实上，我国《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任何时效规定都不适用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厄瓜多尔反对《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因为我们不能纵容接纳一项可能对某些犯有厄瓜多尔《宪法》所列罪行之一的国家网开一面，使之不受惩罚的措施。

本着这些精神，在评估国际刑事司法，特别是和平与正义问题时，我们必须保持务实态度。虽然国际刑事法院存在的时间不长，但经验告诉我们，有罪不罚是不能接受的，即便是为了和平；各方从事的工作，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只有与惩罚罪犯同时进行，才能行之有效。

我们赞同阿根廷代表的意见，即必须敦促秘书长向缔约国提交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通过的各项修正案并敦促缔约国尽快予以批准。

最后，不论如何，作为《罗马规约》的一个积极成员，厄瓜多尔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赞同国际刑院院长宋相宪法官的意见，即审查会议提供了宣传和加强《罗马规约》对国家司法影响力的动力。此外，我们同意，联合国是推动这一进程向前迈进的唯一论坛。

尼克尔斯先生 (美国) (以英语发言)：我们愿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就戴维·约翰·霍华德·汤普森总理逝世，向巴巴多斯人民表示慰问。我们还要就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逝世，向阿根廷人民表示慰问。

我们也要感谢宋院长提交载于文件 [A/65/313](#) 中的报告和他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奉献。美国虽然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我们始终希望国际刑院能成功完成它已经开始的诉讼工作。正如奥巴马总统的国家安全战略指出的那样，“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公平正义，不仅仅只是道德上的义务；这样做也可以在国际事务中促进稳定”。

美国依然坚定致力于促进法治和协助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者绳之以法，并将继续在纠正此类错误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正如我们已强调的那样，我们不能无视已经犯下的可怕罪行，不管这些罪行发生在哪里；也不能无视世界上发生的巨大的人类痛苦。在把最严重暴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方面，国际刑事法院起着关键的作用。

美国高兴地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以及此前在海牙和纽约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我国派出了一个庞大的观察员代表团前往坎帕拉，积极参加评估工作和许多重要和富有启发性的会外活动以及有关《罗马规约》修正案的实质性讨论。美国政府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主办了一次关于积极互补问题的活动，为我们自坎帕拉会议以来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此外，美国也是唯一作出认捐的非缔约国。我们希望，美国的积极和有原则的参与有助于加强讨论，使坎帕拉会议取得更好的成果，包括在侵略罪问题方面。

我们承认，在坎帕拉通过的那些修正案是一种妥协，很少甚至没有代表团认为它们是完美的；我国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对于在安全理事会未认定已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即根据第 15 之二条展开调查与诉讼的可能性的关切，是众所周知的。缔约国已决定使国际刑院对此条款所规定的管辖权的行使受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作出的决定，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明智的。这将提供喘息空间，以便能够审议需要注意的措施并巩固在国际社会面临的其他问题——努力确保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实施者追究责任——上已取得的进展。

我们注意到，在坎帕拉会议上，一些决议认可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和所谓比利时修正案下的各项修正案；这些决议中指出，这些修正案须经批准或接受，而且应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生效。因此，这些条款未授权国际刑院对没有批准这些条款的国家的国民和在这些国家境内犯下的此类罪行行使管辖权。

最后，美国愿再次表示，我们感谢过去一年《罗马规约》各缔约国欣然同意让美国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后重新参加缔约国大会会议。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乌干达政府在审查会议上对我们的热情款待。

我们期待继续与《罗马规约》各缔约国进行接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关于议程项目 73（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作为会议主持人，我谨再次表示欢迎又有几个国家——即圣卢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孟加拉国和塞舌尔共和国——新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此外也允许我就巴巴多斯总理戴维·汤普森先生逝世，向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慰问。我还要就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逝世，向阿根廷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慰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3 的审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